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58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1）。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59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发行中期票据情况的概述

1、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4、发行成本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并授予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此次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60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支行”）申请贷款2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担保金额25,000万元。同时，恒瑞置业少数股东宁波新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2.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王家桥村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设计；物业服务；五金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8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9,861,826.68 | 277,942,982.49 |
| 负债总额 | 90,813,833.43 | 89,594,149.41 |
| 净资产 | 9,047,993.25 | 188,348,833.08 |
| | 2013年度 | 2014年1-8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952,006.75 | -699,160.17 |
| 净利润 | -952,006.75 | -699,160.17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建行江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恒瑞置业拟与建行江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恒瑞置业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48,385.0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44,955.83万元的168.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03,38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恒瑞置业营业执照；

3、恒瑞置业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8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61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513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

2、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银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瑞华、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513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513室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62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981/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姝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54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9月27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9,112,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8,386,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9,112,1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725,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魏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55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14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张静明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大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增补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胡志超先生简历如下：

胡志超，男，1973年4月出生，本科，经济师。历任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镇江新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现任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超先生任职的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因而胡志超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志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增补上述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璟、陈留平、张学军、王晓瑞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及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璟、陈留平、张学军、王晓瑞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刊载于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56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7: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0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7

2.投票简称：大港投票

3.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

4.在投票当日，“大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7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4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100 |
| 议案1 | 关于增补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4.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9）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0）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
|---|---|---|
| 369999 | 2.00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魏璐璐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另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增补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71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定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14:5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

1.1 偿还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2 向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1.3 缴纳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5 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特别注意事项

议案3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3:30-17:30；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9:00-12:00，13:30-14: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68；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 | 1.00元 |
| 1.1 | 偿还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 1.01元 |
| 1.2 | 向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 1.02元 |
| 1.3 | 缴纳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 1.03元 |
| 1.4 |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 1.04元 |
| 1.5 | 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 1.05元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 2.00元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元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王婉琳、韩逸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10月9日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 | | | |
| 1.1 | 偿还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 | | |
| 1.2 | 向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 | | |
| 1.3 | 缴纳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 | | |
| 1.4 |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 | | |
| 1.5 | 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接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陈伟志先生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收盘，陈伟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7,574股，占总股本的1.69%。本次减持后，陈伟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13,565股，占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陈伟志 | 竞价交易 | 2014年9月26日 | 13.91 | 464,900 | 0.20% |
| | | 2014年9月25日 | 13.60 | 553,928 | 0.24% |
| | | 2014年9月24日 | 13.22 | 434,800 | 0.19% |
| | | 2014年7月29日 | 9.15 | 330,000 | 0.14% |
| | | 2014年7月24日 | 9.00 | 10,000 | 0.004% |
| | | 2014年7月22日 | 9.54 | 379,200 | 0.17% |
| | | 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8日 | 9.07 | 1,684,746 | 0.74% |
| 合计 | | | | 3,857,574 | 1.69%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伟志 | 合计持有股份 | 15,271,139 | 6.67% | 11,413,565 | 4.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35,569 | 3.34% | 3,777,995 | 1.6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35,570 | 3.34% | 7,635,570 | 3.34% |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其中4,2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陈伟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2014年9月26日，陈伟志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陈伟志先生关于本次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41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公告（详见2014年9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就破产重整事项下达的（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延长中基蕃茄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三个月；裁定对《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处置债务人财产的议案》予以认可。

根据《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处置债务人财产的议案》，管理人委托新疆天平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中基蕃茄部分债权、中基蕃茄子公司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基"）股权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权及股权情况

1、中基蕃茄部分债权：

本次拟处置债务人财产中应收款项为截至2014年3月18日中基蕃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扣除截至2014年8月1日已收回的6,047,931.01元和转作成本费用的394,129.58元）。拟处置应收类资产账面原值为1,395,658,561.67元，净额为685,427,030.52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72,558,905.83元，预付账款24,355,697.25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388,512,427.44元。

2、中基蕃茄对外股权投资：

本次拟处置债务人财产中对外股权投资为中基蕃茄向内蒙古中基全部股权投资。内蒙古中基为中基蕃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1,856万元，由于内蒙古中基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况，中基蕃茄对其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0，股东权益为负。

二、股权拍卖情况

根据《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处置债务人财产的议案》，管理人有权对中基蕃茄持续产生亏损的财产进行处置。因中基蕃茄和内蒙古中基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为减少亏损，管理人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上述债权及股权。拍卖机构为新疆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应于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在五家渠市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